

证券代码: 600539

证券简称: 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5-052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年8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5年8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号楼101室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2日

至2025年8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3.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
3.01	交易方案概况	√
3.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3.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	√

	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3.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
3.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3.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3.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
3.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锁定期	√
3.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3.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应收账款收回承诺、补偿和退回安排	√
3.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
3.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超额业绩奖励	√
3.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
3.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
3.1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违约责任	√
3.1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
3.18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3.19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3.20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
3.21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规模与发行数量	√
3.22	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
3.23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3.24	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25	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	√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	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	√

	情形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9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2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21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22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23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24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9	狮头股份	2025/8/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 登记时间：

2025年8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异地股东可于2025年8月15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号楼101室 狮头科技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邮编： 030027

六、 其他事项

-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 3、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璇
 联系电话： 0351-6838977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8-07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3.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3.01	交易方案概况			
3.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3.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3.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与认购			

	方式			
3.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3.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3.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3.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锁定期			
3.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应收账款收回承诺、补偿和退回安排			
3.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3.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超额业绩奖励			
3.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3.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3.1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违约责任			
3.1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3.18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3.19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3.20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3.21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规模与发行数量			
3.22	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3.23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3.24	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25	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情形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9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2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21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22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23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24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